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

目的

在2012年1月1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職工會／員工協會就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表達意見。本文件載述了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當局於2012年1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務員隊伍規定工作時數政策的文件(見立法會第CB(1)788/11-12(03)號文件)。在2012年1月1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共有35個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職工會／員工協會代表出席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

規定工作時數

3.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及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

4. 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藉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服務，而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有關的薪酬應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由於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規定工作時數在內，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是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5. 故此，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需要小心考慮。當局對於任何合理和有充足理據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¹的意見。

6. 各職工會／員工協會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已載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
2012 年 5 月

¹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當局就各職工會／員工協會於2012年1月16日的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意見書
所表達對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的回應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政府人員協會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u>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u>。目前每周須工作逾44小時的公務員應轉為按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的制度工作。支持此項建議的意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着市民的要求不斷提高，公務員的工作變得較以往為複雜及繁重。工作壓力增加，耗損公務員的身心健康，因而亦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 	<p>一般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及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 ● 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藉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服務，而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有關的薪酬應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p>工會</p> <p>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p> <p>小販管理主任工會</p> <p>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p> <p>香港政府華員會</p> <p>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p> <p>香港公務員總工會</p> <p>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p> <p>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p>	<p>— 當局就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不同的安排，已引致管理公務員隊伍方面的困難，以及各職系之間的差距擴大，令公務員隊伍士氣受損；</p> <p>— 在推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後，按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制度工作的公務員每天須工作10小時(包括午膳時間)。10小時工作加上一至兩小時的交通時間令有關的公務員沒有太多時間可用於共聚天倫及社交生活，更遑論持續進修。工作時間長不但與當局推行5天工作周的目的背道而馳，對工作效率、在執行職務時能否作出良好判斷及職業安全亦會有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規定工作時數在內，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是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在管理公務員隊伍方面，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的完整性至為重要。因此，把香港公務員與其他海外地區的僱員的僱用條款作簡單的比較並不恰當。 ● 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p>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p> <p>香港醫院僱員權益工會</p> <p>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p> <p>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p> <p>香港救生員總工會</p> <p>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p> <p>街坊工友服務處</p> <p>警察評議會職方</p> <p>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p> <p>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p>	<p>— 當局就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訂定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此做法並不公平。同一部門的員工須接受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此情況亦不公平；</p> <p>— 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與政府當局創造家庭友善工作環境的承諾一致；</p> <p>— 已發展經濟體系現時的趨勢是縮減工作時數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多個歐美國家、內地、台灣和澳門的公務員每周只須工作不超過40小時。香港現正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故須趕上世界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¹的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天工作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 ● 在這些前提下，各局及部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須恪守下列四項基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¹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有批評指部分私營機構僱主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不為其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如政府當局不擬被稱為"無良僱主"，便應廢除不計算用膳時間為工作時數的45小時淨工作時數制度；— 當局應依循下列原則檢討規定工作時數：(a)公平的精神；(b)縮窄不同職系之間的差距；(c)採取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及(d)推動良好勞資關係政策及福利措施；— 當局無需固守該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向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²，約有104 500名公務員³(約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70%)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 可否實行五天工作周須視乎不同局及部門的運作需要、不同崗位的工作性質，以及職業安全等因素。當局鼓勵各局及部門在恪守上述的四項基本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當局亦鼓勵各局及部門在運作需要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屬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

² 下次調查暫定將於2013年完成。

³ 這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p>民提供的服務。由每周45小時的淨工作時數改為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只須增加有限的資源。政府有資源為公務員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自1950年代起為不同的公務員職系實行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此制度現已過時；— 不少按45小時淨工作時數制度聘用的公務員為執行體力勞動及／或戶外職務的較低職級人員。他們是殖民地時期階級歧視的受害者。有關的做法有違現代社會的核心價值。為免他們過度疲勞，亦為加強職業安全起見，當局應給予他們充足的休息時間；— 由於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現	

I.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p>正進行，政府當局應引入標準工時，以為公共機構、政府承辦商及私營機構樹立良好的榜樣；</p> <p>— 儘管政府當局聲稱，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時，已考慮有關職系的訂明規定工作時數，以往曾有例子是當局縮減某些部門的規定工作時數，但卻沒有隨之減少有關的薪酬；及</p> <p>— 政府當局應分階段劃一規定工作時數。</p>	

II. 有關若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縮減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至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並在香港海關全面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及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 當局鼓勵各局及部門在恪守下列四項基本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懲教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於過去多年來已增至每周49小時的總工作時數，但當局卻未有相應調整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當局應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

II. 有關若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p>同等的基礎，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有記錄，最少自1980年開始，懲教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每周總規定工作時數已為49小時。 • 懲教署於2011年7月1日展開為期12個月的試驗計劃，試行將該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工作時間由每周49小時縮減至每周48小時，以評估長遠縮減該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性。 • 在評估該試驗計劃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在試驗計劃結束後，當局亦會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
<p>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一直要求當局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少至每周48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

II. 有關若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當局應劃一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分階段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使之與其他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一致。	<p>及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我們備悉消防處管方正按三個先決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與員方商討縮減行動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方案。

II. 有關若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救護員須執行回應緊急召喚的工作，他們經常被剝奪享有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權利。《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4條未有明確訂明紀律部隊人員的用膳時間安排，政府當局透過利用該灰色地帶，不公平地對待救護員職系的人員。政府當局應檢討用膳時間安排，使救護員能享有連續1小時的用膳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紀律部隊固有的工作性質，其人員須執行緊急職務或參與各項召喚行動，各紀律部隊已按其個別運作需要制定屬員的用膳時間安排。 為處理救護員職系員工就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的問題，消防處管方在考慮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後訂定了靈活的用膳時間安排。消防處表示，在2012年1月至3月期間，平均約有85%的日更救護員及98%的夜更救護員能夠在相關指定時段內得到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我們了解消防處管方會繼續與職方代表就此事進行磋商。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立學校教師的工作時間遠超出每周44小時，在照顧學生福祉方面亦責任重大。隨着教師的工作性質不斷轉變及職責增加，政府當局應為教學人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就官立學校教師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政府學校按教育局指引自行編制校曆，以配合其獨特的運作需要。由於每間學校的人手工作分配及運作需要不同，個別學校會決定其屬員的工作安排。 鑒於學校特殊的運作情況，規定工作時數制度不適用於在政府學校任職並依循校曆工作的公務員。

II. 有關若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教師每周須工作超過60小時。政府當局應就官立中學及小學教師每周的實際工作時數進行調查，以及就教學專業引入工作時數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教學人員、校長及其他享有學校假期的人員，如運作上有需要，在假日期間仍須執行職務。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當局應就教師的工作時數進行全面檢討，以及考慮就授課時數設定上限。	

III. 其他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決定某職系的訂明規定工作時數是否最恰當時，應考慮該職系的工作環境、工作性質，以及工作所需的辛勞程度，而不是將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律定為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及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 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III. 其他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當局回應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授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就有關不同職系／職級工作時數的建議作出批准，因為他們最清楚瞭解其政策局及部門的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需要小心考慮，並須在實施前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對於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如果有合理原因和理據支持，當局均持開放態度。 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註：“團體／個別人士”及“主要意見及關注”標題下的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並無就此作出修訂。